

行政许可实施的审查与决定程序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1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E_B8_E5_c46_521925.htm

1.审查 审查分两种：一种是形式审查，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另一种是实质审查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，就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审查。可以书面审查，如果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，也可以进行实地核查，这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。审查阶段，需要注意两个问题：一是依法应当先经下级机关审查后报上级机关决定，直接由下级机关转送，申请人一次申请即可；上级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材料。二是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，应当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2.决定 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如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或者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如果不予行政许可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，包括事实、法律以及自由裁量是否符合法定目的，告知复议、诉讼权利。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应当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：（1）许可证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；（2）资格证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；（3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。行政机关实施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的，可以在检验、检测、检疫合格的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、检测、检疫印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